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17 号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2月2日,你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(以下简称"重庆证监局")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【2021】46号)显示,你公司因财务核算不规范,导致虚增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252.62万元,占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2.72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2月27日